##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岡山醫院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圖 申訴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訴 申訴期限: 1. 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32條之1 2. 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14條 電話 電子郵件 口頭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人員做成紀錄 被害人及當事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 申訴書或口頭做成之紀錄不符合第7條規定,其情況可 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補正。 否(非性騷擾事件) 申訴案件是否受理 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(自申 訴日起兩個月內完成評議結果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)。 調查結果提至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審議 評議結果以密件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 評議結果 不服結果 是否接受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申訴結案

※ 本流程關內容皆依本院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辦理。

<sup>※</sup> 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,性評會得建請院方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、本院員工關懷小組或醫療單位辦理。